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3〕2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 《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13〕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安康市人民政府
2013年9月10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
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9月10日印发
